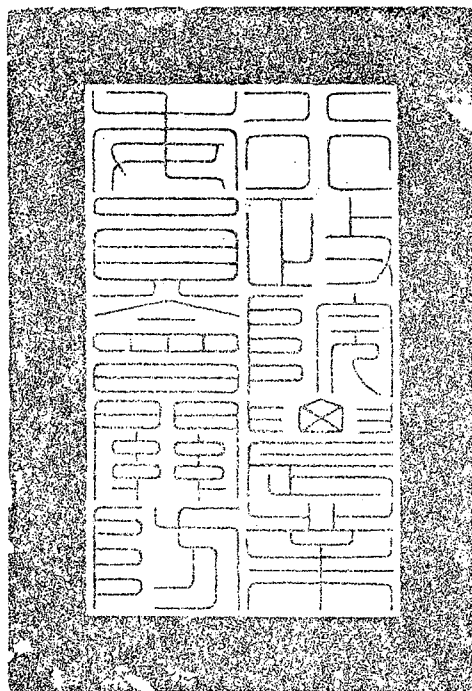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01473032號
附件：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澎湖縣偶蹄類動物恢復注射口蹄疫疫苗，其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獸醫師（佐）及動物用藥品販售業者應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使用口蹄疫疫苗，並自即日生效。

本會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農防字第○九六一四七二二一六號公告，並自即日廢止。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